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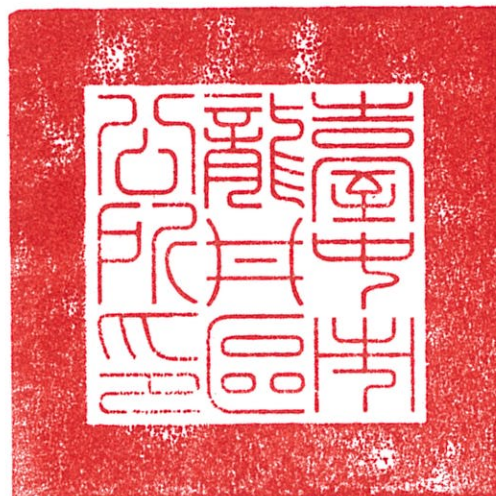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龍區社字第110002371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英俊君於110年08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10月19日府授生綜字第110030332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英俊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U10028****，民國42年4月18日出生，設籍本區龍西里7鄰茄投路128號），於民國110年08月17日0時10分在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往生，大體安置於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戴燕如